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瑞珠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tr851956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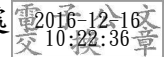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235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.docx。(105023564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E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12/16

